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就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事宜(「二零一七年四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就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事宜(「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延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四月公佈、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所述，將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連同二零一七年四月公佈所披露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補充協議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